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8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陳慧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簽立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上海滙豐銀行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又本件原

01 告與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
02 割，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
03 原告概括承受，經金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
04 000770號函核准，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
05 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登報於經濟日報A
06 14版，此有金管會上開函文及經濟日報公告等件影本在卷可
07 稽，是本件由原告提起訴訟，即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中華商銀申請信用貸款，最高額度
13 為新臺幣5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
19 約定書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2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3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蘇炫綺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14 合 計 1,220元